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諮詢會組織要點

民國93年2月26日學務會議通過
民國94學年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
96學年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2月2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諮詢會(以下簡稱本議會)為行使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，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諮詢會組織要點。
- 二、本議會之議員任期一年，每年定期由社團負責人會議推選七至九人，其資格為前任或現任社團負責人。
- 三、本議會置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由本議會議員互選之。
- 四、議員應親自出席本議會各項會議，不得由他人代理行使職權。
- 五、本議會各項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- 六、本議會之職權如下：
 - (一) 負責反映學生意見。
 - (二) 監督並質詢學生會之工作。
 - (三) 議決學生會向學校提出之建議案。
 - (四) 協助修訂學生會組織章程及其他辦法。
 - (五) 議決議長及議員所提之議案。
 - (六) 審核學生會各項預算，但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。
 - (七) 監督學生會預算之執行、財務收支審核及財務稽核之事項。
 - (八) 於學期末審列學生社團提出之下一學期之活動申請預算。
- 七、本議會通過之議案，應移送學生會。學生會會長於收到決議案七日內公布實施。
- 八、學生會會長對於本議會所交付之決議，認定為窒礙難行時，應附理由書送請覆議，覆議時如經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出席，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員通過維持原議，會長應接受。
- 九、會議以議長為主席，議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以副議長為主席。議長、副議長皆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之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十、議長綜理本議會事務。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議長代理其職務。議長、副議長皆出缺時，應立即辦理補選。
- 十一、會議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。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，主席得警告或制止，其情節重大者得由指導老師報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- 十二、本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掌理議會之開會通知、議程編擬、會議記錄、出納、庶務、檔案建立及管理等事宜。執行秘書由議長提名，經由會議同意後任命之。
- 十三、議長之罷免，由二分之一以上議員提出，始得提出罷免。罷免議長需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出席，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員贊成通過，始得罷免議長。
- 十四、議員之罷免，由三分之一以上議員提出，始得提出罷免。罷免該議員需三分之二以上之議員出席，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員贊成通過，始得罷免該議員。
- 十五、議員缺額人數如達當屆議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，應進行補選。離職或被罷免之議員不列入應出席議員之總數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